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董金裕、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詹志禹、馬秀如、顏錫銘、張允康、楊淑文。

列席：林呈潢、李蔡彥、王玥凌、沈維華、楊蓓琳、董保城、魏素華、林瑞鐘、周明竹。

請假：林啟屏、邊泰明。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林娟綾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決議：94 年度資本門暫分配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4 年度資本門之分配，照案通過，並於本（94）年 2 月 21 日政會字第 0940001525 號函文各單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決議：一、民族課程、特殊語言課程、大陸問題研究三項獎學金，維持 93 年度決議，因時空改變，94 年度刪減不編列，本項金額列入「其他統籌款」統籌運用。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分配 2,000 千元、身心障礙生獎助學金分配 1,500 千元、軍公教遺族公費分配 1,000 千元。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一、遵照辦理。

二、94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分配，修正後通過，並於本（94）年 2 月 21 日政會字第 0940001525 號函文各單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請討論。

決議：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暫分配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會計室就統籌款支用情形分析，以供參考。

執行情形：一、94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分配，照案通過，並於本（94）年 2 月 21 日政會字第 0940001525 號函文各單位。  
二、會計室已就 93 年度統籌款支用情形作書面報表分析，提予鈞長供參。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茲依學校組織圖，將有關教學、研究與訓輔之所有單位列出，提本委員會討論重新劃分教學、研究、訓輔及基本行政統籌（水、電、電話及維護費等）區塊，請討論。

決議：不作決議，與第三案併案討論，未來將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重新檢討，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目前會計室正針對教學訓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重新檢討，俟完成後將提會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編列教務處 94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經費概算，提請審議。審核通過後，擬請准予列入本校預算分配項目。

決議：不特定討論個案，以教務處的概算為範本，建立整體制度併入第三、四案往後一併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委員會本年度擬定開會時間暫定如下，請各委員討論。

	預定開會期間	預定日期	事由
第一次	94/1/17	94/1/17(一)9:30	分配 94 年度預算
第二次	94/3/14~3/18	94/3/15(二)12:00	籌編 95 年度概算、討論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
第三次	94/6/20~6/24	94/6/23(四)12:00	整編 95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分配額度彙編）

第四次	94/9/12~9/16	94/9/15(四)12:00	
第五次	94/11/14~11/18	94/11/17(四)12:00	
第六次	94/12/26~12/30	94/12/28(三)12:00	分配 95 年度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預定日期時間屆時視各委員能與會時間後再確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移本次會議討論。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通過後，本校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準則」、「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本(94)年1月18日台高(三)字第0940006373號函，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應於本年3月底前報部備查。
- 二、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教育部93.08.13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修正施行在案。
- 三、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收支管理規定應明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自籌財源應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比率及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之原則。
- 五、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經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秘書室、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公企中心研訂。
- 六、檢附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學校院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研訂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範條文(修正條文摘錄)及教育部 94 年 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06373 號函請卓參。

七、本案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函於本年 3 月底以前報部備查。

- 決議：一、請會計室彙整基本法並向法律專家諮詢，將此五項規定名稱作統一規定。本案所提五項修正後之規定：「國立政治大學捐贈及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詳附件一~五)先行報部，送出後繼續提會討論修正。
- 二、「國立政治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準則」原案第八條刪除。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5 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核會議，請討論。

- 說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15 日傳真通報 94 基金 017 號辦理，依相關規定本校年度概算整編完竣之預算書表，應於 4 月 1 日前陳送教育部、主計處等相關單位。惟若各校之國庫補助數額未及於 3 月 28 日前通知，為簡化預算編審流程，請各基金於接獲主管司處通知後一週內函送上開相關單位。
- 二、行政院主計處為縮短預算時程，乃先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表件擬編概算數額，經主計處確定額度後，再依其額度編列預算案。
- 三、由於教育部高教司尚未通知本校國庫補助數，故本室於編列 95 年度概算，除依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外，餘依本校各相關單位資料編列，原則如次：
- (一)用人費用依上年度預算數及參照 93 年度決算數估列，因應學校用人政策為增聘教員，職員則遇缺不補，故自 94 年預算管理及總務用人費減列 23,304 千元移至教學研究用人費。
  - (二)教學訓輔基本維持費，參照上年度預算數及依教育部 95 年度概算編列標準伸算，經常支出--教學訓輔費約占 60%，資本支出—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雜項設備約占 40%。
  - (三)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參考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經費，比照 94 年度預算數編列。
  - (五)資本支出工程，依總務處所提需求編列。
  - (六)資本門設備需求部分，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電算中心、

圖書館、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後資料送會計室彙整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綜合組委員審議，業於本(94)年3月3日召開會議。

(七)學雜費收入因標準尚未確定，故暫按上年度標準編列。

(八)收支併列科目建教合作收支、推廣教育收支、雜項收支、研究發展費用，皆參照前二年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四、上所述各項收支經費編列原則及初擬概算金額，俟審議後再據以整編陳報教育部。

五、應上開概算編列數與主計處審定數若有差異時，請事先排列計畫優先順序及擬定遭刪概算時可供刪減之計畫及金額或由自籌款支應，據以整編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係奉校長指示，將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提本委員會討論，應可再作檢討。

二、教育部新增班補助經費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不核給任何經費。

(二)有核給員額之新增班(以93學年為例)：

(1)教育部補助款係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計算。

(2)93學年度8至12月共計5個月，約為全年之40%，故依前項所核列之金額乘以40%，其餘60%，教育部已於計算94年度補助額度時一併考量核給。

(3)再乘以教育部補助各校比例(以93學年為例為72.65%)。依標準表開辦費(第二類)為1,116,000元\*40%\*72.65%=324,310元。

三、本校新增系所(有核給員額)，依往例，開辦費為1,116,000元。94年度台文所已分配基本設備費10萬元。

四、另若本校新增系所(未核給員額部分)，由於依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原則，不核給經費。故無開辦費之補助款。目前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94學年計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招生名額由原教育系碩士班教育行政組移撥)、管理碩士學程(招生名額由商學院各系移撥)。分配核列基本設備費10萬元。

## 五、其他學校核給開辦費情形

學校	新設系所核給開辦費方式
台灣大學	開辦費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核給 未核給員額則不核給開辦費
台灣師範大學	開辦費依「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標準核給 未核給員額則核給開辦費一半
中央大學	依教育部補助款： 開辦費 * 40%(即 8-12 月) * 教育部補助各校比例 開辦費用於資本門。
海洋大學	未特別核給新增系所開辦費

決議：請會計室就新增系所開辦費問題，就核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支持、沒給足額員額經費應打折、未核給員額，是否不核給該項經費，依不同條件，學校方面經費核給情形，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提供近年有關新增系所空間規劃之相關資料。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經統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一、第一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922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5.85%；第二學期超支鐘點總時數為每週 871.5 小時，超支鐘點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53%。

二、第一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56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第二學期鐘點不足（即授課不足）總時數為每週 191 小時，鐘點不足之教師佔全體教師 9.94%。

三、第一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58 人；第二學期申請扣抵鐘點之總人數為 76 人。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超支及不足鐘點統計表。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十八時